

陽武縣志卷之三

建置志

河防

邑黃河道

本邑黃河西與原武縣交界東與封邱縣交界計
長六十里

古黃河道

自陽武縣北東經延津縣北又東經胙城縣北

胙城今省

入延津

又東經濬縣之南滑縣之北歷青冀之境以

達於海卽禹貢東過洛汭至於大伾處乃古河道也

今黃河道

自宋仁宗時河決大名澶州等處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歷陽武之南入封邱交界乃今之河道也

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經陽武南東達開封築堤塞之

正統二年通判鄭士庶奉檄築大賁堤

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泛濫陽武縣治城郭居民蕩

然一空

洪治三年夏河決原武汜濫陽武戶部左侍郎白昂治之檄郎中婁性築長堤以防秋漲

嘉靖十四年河溢

三十二年六月河溢平地水深丈餘直衝縣治城不浸者數版田禾胥沒

三十八年七月河又溢知縣承林奉檄築沿河南北長堤以捍之

萬曆十五年河溢

十九年河決黃家寺總河潘季馴治河疏其略曰黃河經之地惟河南之土最鬆禹導河入海止經陝州孟縣鞏縣三處皆隸今之河南一府其水未必如今日之濁今日河南之閼鄉起至歸德虞城縣止河經五府流日久土日鬆土愈鬆水愈濁故平時之水以斗計之沙居其六一入伏秋則居其八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急湍卽至沉滯故決口不塞則水分水分則流緩流緩則沙停而傍溢勢所必至也是以黃河防禦爲難而中州爲

尤難自漢迄今東冲西決未有不始自河南緣非
運道所經人遂漫不關心不知上源旣決運道必
傷往年孫家渡黃陵岡趙皮寨故轍可鑒也洪治
年劉大夏於北岸築有長堤一道起自曹縣界至
武陟縣詹家店止延袤五百餘里南岸逼近省城
亦有長堤一道起自虞城縣至滎澤縣止實爲中
原屏蔽但地鮮老土堤皆浮沙河水一張多難保
今遂一查核分爲緩急二工如儀封縣北煉城口
舊堤一段舊壩一座南岸曹家營新舊月堤蘭陽

縣楊家莊至賈家樓舊堤一道南岸自陳留縣至
儀封縣界舊堤一段祥符縣劉獸醫口迤南舊堤
二段張家灣塌斷老壩一段達後月壩一段又自
陶家店至兔伯壩埽頭集至舊堤頭長堤二道又
劉獸醫口遙堤一道封邱縣荊隆口北中藥城于
家店張家莊蕭家莊各有水冲潭窩又會題荊
隆口剏築遙堤一道陽武縣北岸脾沙岡埽壩原
武縣舊堤一道榮澤縣北岸長堤一道自朱世花
大王廟至王婁店郭家潭等處俱有潭窩歸德府

考城縣北岸芝蔴莊迤東埽壩三段李秀廠東堤
決口唐家水口壩基商邱縣南岸楊先口堤以上
工程或勦築或加幫或填補皆係險要之處亟宜
修舉者也又如儀封縣北岸榮花樹舊堤一段挖
泥河舊壩丹楊祥符縣馬家口舊堤三段省城四
面大堤一道陽武縣自王祐莊至脾沙岡舊堤南
岸自營家莊後至中牟縣圍墩寺舊堤原武縣南
岸舊堤二段中牟縣舊堤六段俱應加幫河勢稍
緩俟急工完日次第修舉者也兩工告竣則防禦

可恃但築堤不難而覓土難若非真正老淤土隨沙走漂蕩無益客臣加意檢築或夾雜浮沙或夯杵不實將河官叅治又查得徭編河堡銀工役所恃爲生者也有司視爲末務倦於追徵吏書乾沒收頭侵尅近聞併入條鞭解京止餘畸零人戶逋欠糧尾皆作河道錢糧請令追徵立限催比如完不及三分之二者卽遇考滿陞遷不准離任庶知儆惕而錢糧自裕矣又臣惟河防在隄而守隄在人宜令堤壩之上每二里修一堡房令堡老堡夫

常川住守防護埽岸修補坍塌填塞穴洞看守柳
株三伏九秋之間不分風雨晝夜防守法至備矣
但不周恤人心易怠宜於近堤官地堡老給與六
畝堡夫五畝以便耕種補助食用仍給帖照免其
糧差則人心樂爲之用而隄防可久矣疏上詔從
之

二十九年七月河三決

崇貞四年河決原武胡村舖口衛陽武任家村浸幾
入城知縣翟鳳麟得罪囚入水塞之城賴以全城

外行舟至來歲補築衝堤水復故道

國朝

順治十一年築河南岸募家樓月堤長五百七十二丈

十二年又築北岸奶奶廟幫堤長六百零二丈

十三年築潭口寺北月堤長六百三十丈又築幫堤長五百丈

巡撫李及秀酌泇河夫疏其略云

黃河爲患自古皆然從無一勞永逸之規而有因

時制宜之法立法善則官不能行其私奉行公則
民得以忘其役若不審百姓之筋力不察地方之
遠近不斟酌河工之有無止於循例而行以勢相
督宜其筋力日盡遠近皆勞而河工之患爲甚酷
也臣愚以今日之河工當更議者一當酌議者二
如舊派夫以地四十五頃而今派夫止地二十二
頃五十畝此一欵所當更議者也蓋昔年荊隆甫
塞朱源繼潰每年之間用夫萬計是以派夫加倍
僅坐地二十二頃五十畝今稍稱安瀾河工有阻

豈可以河口潰決之日爲例乎此一款所當更議者也夫堤岸雖有一定之地方而百姓亦有一定之筋力今河南額課每年大率五分若河夫一名每年計用銀五十兩如潁河祥符陽武等州縣或每夫止坐地四頃或止三頃甚有止地一頃有奇是河工之費十倍於正項矣雜項偶同於正項民猶告困而反十倍焉民何以支况河患關乎通省原非一縣之力所可禦若不通長較算惟本縣之民是責如河道詳稱各府州縣皆地二十二頃五

十畝派夫一名者安所用之乎臣聞近河百姓有
棄其家而逃者矣夫使小民無安土重遷之情此
其心可憫此其勢可虞也臣愚以爲近河地方亟
當酌議每夫一名應坐地若干頃至於逾額則議
所以協濟之而後近河之工可以相繼此其所當
酌議者一也至於南陽一帶去河工數百里離河
益遠則僱覓益難據河道開報各州縣協濟夫數
不敢增減是與附近河工地方一同按畝計夫又
豈爲情理之平平臣愚以爲遠河地方併當酌議

每夫一名應生地若干頃須加倍於附近州縣非河有大工不得輕派而後遠河之地可以相安此其所當酌議者二也

康熙元年八月沁水發長堤南一帶行舟決祥符朱家庄堤北流

二年築北岸姜家庄月堤長六百五十丈

十二年給河夫僱役錢

巡撫佟鳳彩疏略云河夫之偏累宜通變也臣查修築黃河每歲用夫或萬餘名或七八千各自一

三月起直至十月終止俱按地畝起派似乎公允
其實弊竇有不可勝言者如狡猾之徒將自己田
地飛灑於人勢豪之家將他人地畝包攬於己甚
至紳衿衙役借題優免加以不肖有司或礙於情
面不能秉公持正以致懦弱鄉愚愈累愈貧每月
或三四兩不等方能僱夫一名卽以初僱每月三
四兩而言以一歲萬夫計之每年費至三四十萬
矣在

廟堂之上止知河有歲修而不知歲修之夫費百姓如

許之金銀爲今之計莫如官僱一策查舊例河工

夫役管河道每歲預估用人夫若干方行各州縣

按地起派若官僱每夫每月僱價二兩足矣每歲

上工九個月每夫止用僱價一十八兩卽以萬夫

計之止用一十八萬較百姓之自僱每歲三四十

萬不啻天淵矣其每歲僱夫若干該銀若干除歲

徵河銀外不足者於河南八府一州地畝分別等

則每畝派銀若干算明利於由單內出納亦照地

丁錢糧年終河臣奏銷倘有餘剩留爲下年之用

如是民知有定額不但狡猾之徒勢豪之家紳衿衙役不能影射倖免卽河棍夫頭管工呂役輩亦無所施其巧矣疏上九卿科道會議奏請從之

十四年創築北岸王家店後月堤長一千二百丈

十八年南岸中牟陽武歲修小澗溪月堤分築堤工三百二十四丈

二十二年創築北岸脾沙岡格堤長一千四百丈又接捐修長堤七百丈

二十三年南岸幫接堤工長一千丈於康熙二十五